

第一章

前言

- 1.1 香港在 1995 年 8 月通過了《殘疾歧視條例》，其中訂明如建築物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通道進入一些任何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權或獲許進入或使用的地方，或拒絕提供適當設施予殘疾人士，便屬歧視，一律予以禁止。不過，如因建築物的設計或建造而未能讓殘疾人士進入，而改動該等建築物以提供符合規定的通道，又會對須提供這種通道的人士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則不構成歧視。任何人如相信他/她在有關通道或設施提供方面遭到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有關人士在考慮提供這類通道或設施的要求是否合理時，可視乎情況參考本手冊。
- 1.2 關於新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殘疾歧視條例》第 84 條規定如下：

“84 建築批准

- (1) 即使任何其他條例（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前或之後制定的）有任何條文，但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有權批准任何建築工程，除非就任何新的建築物或現存的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謀求批准的人，令該公共主管當局信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到達該建築物或其設施的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通道，否則不得就有關工程批准建築圖則。
- (2) 在考慮在第(1)款所指的合理通道會否獲提供，該公共主管當局可考慮 -
- (a) 在該建築物範圍內提供該通道是否切實可行(須考慮該建築物所處的位置及毗鄰環境)；及
- (b) 提供該通道會否對謀求批准的人或任何其他人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高於地平面不超過 13 米的並且由或擬由單一家庭佔用的建築物；或
- (b)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VII部所提述的臨時建築物或承建商棚屋。

1.2 (續)

(4) 在本條中，「公共主管當局」包括：

- (a) 地政總署署長；
- (b) 建築事務監督；
- (c) 房屋委員會；
- (d) 建築署署長。”

1.3 本手冊適用於新建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以及現存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相關的政府機構及部門在設計及興建他們的建築物時，亦會參考本手冊。

1.4 為確保有效執行本手冊，本手冊所載的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現已納入下列法例內：

法例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建築物(規劃)規例》	第 1 分部	觀眾席及有關設施
	第 2 分部	酒店、旅舍及賓館
	第 3 分部	停車場
	第 4 分部	通道
	第 5 分部	斜道
	第 6 分部	下斜路緣
	第 7 分部	梯級與樓梯
	第 8 分部	扶手
	第 9 分部	走廊、門廊及小路
	第 10 分部	門
	第 11 分部	洗手間及水廁間
	第 12 分部	浴室及淋浴間
	第 13 分部	標誌
	第 14 分部	表 2 所列各類用途的建築物內用以協助視力或聽力受損的人士的必須遵守的特別設計規定
	第 15 分部	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
	第 16 分部	照明
	第 17 分部	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緊急召援鐘
	第 18 分部	聆聽輔助系統
	第 19 分部	升降機、顯示及通告
	第 20 分部	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

至於上述未有納入法例內的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當局擬將它們加入以下守則內：

守則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認為符合消防處處長為遵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條例而訂規定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第五章第 5.2 段視像警報及發聲警報適用。
認為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以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第 19 分部升降機緊急警號按鈕適用。